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  
承辦人：呂淑貞  
電話：(07)228-8827  
傳真：(07)228-8959  
電子信箱：grace-lui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資字第109321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、二期名額分配表及課程表 (36653133\_10932154600A0C\_ATTCH6.xlsx、  
36653133\_10932154600A0C\_ATTCH8.docx、36653133\_10932154600A0C\_ATTCH9.  
xlsx)

主旨：本局委由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9年「109352、  
109378文化資產法規及日常管理維護研習班(一)(二)」，  
請依附件分配名額遴選參加人員，於今(109)年9月25日前  
依說明完成薦送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研習及實際案例經驗分享，提升業務相關人員文化資產業務知識職能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二)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教育暨法令宣導，提升文化資產素養，期避免文化資產建物因不熟悉或誤解法令，遭致誤拆及破壞之可能。

三、課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預訂109年10月15日(四)、11月4日(三)辦理第一、二期研習課程，每期計6小時，課程內容相同。

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、學校業務相關人員或有興趣人員，請依附件分配名額遴選參加人員，每期40人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四、請各機關於今(109)年9月25日前由人事單位登入人發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/>點選班期訊息/班期名稱/機關荐送/輸入貴單位代碼、班期密碼第一期「109352」、第二期「109378」/單位密碼/輸入報名者身分證字號），俾由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，函知參加研習學員，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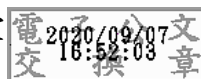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加人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於課後予以登錄學習時數6小時。學員請自備杯具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六、檢送「各機關參加人員名額分配表」及「研習班課程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政府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政府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政府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政府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、本局駁二營運中心、本局人事室



局長 王文翠

裝

訂



線

